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樹區社字第11130580202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因應防汛期，請民眾自備安全存糧，包括飲用水、乾糧、泡麵、手電筒、急救藥用品及防疫物品等緊急救濟民生物資，以備不時之需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「高雄市政府災民短期安置收容作業執行計畫」暨「高雄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訂

區長 陳靜蘭

線